

莫把精准扶贫变成“精准填表”

在国新办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欧青平表示，在扶贫工作中，除每年根据统一部署填报一次建档立卡信息数据以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村级填报扶贫数据；要指导地方精简考核评估，严禁各地多头考核、层层考核、搭车考核。

精简填表、考核、评估任务，欧青平副主任表达了扶贫一线干部的心声。一段时间以来，扶贫领域检查评比多、填表报数多、压力大任务重的现象广泛存在，特别是精准扶贫陷入精准填表的怪圈，成为广大贫困农民和农村的负担。据媒体此前报道，一个贫困户光身份证号就填了二百多次，一个村打印资料就花费两万多元，一个

乡为迎接一次检查，光打印费就花了10多万元。这种费时费事费钱的工作方式，实在是把把经给念歪了。

把精准扶贫变成精准填表，表面上看是工作方式不对，将机关和企业的工作方法简单套用到农村扶贫工作中，并美其名曰痕迹管理，实质上是一种文牍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时也是一种不负责任、不作为的表现。当然，扶贫干部对此也无奈，填表、考核、评估的成绩是上级评价扶贫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基层扶贫干部只能想方设法把表格填完、填好，表格成为一种应付上级考核的“盆景”，“栽盆景”的技术就比真正的精准扶贫更加重要。

脱贫攻坚不可本末倒置，这就要求我

们秉承实事求是和求真务实的精神，改革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激励一线扶贫干部把心思用在田间地头，用在与贫困户交流上，用在“扶贫”“扶智”“扶志”的实践中。驻村工作队的主要任务是帮村里找资金、跑项目、促合作，管理和考核方式也应该考虑工作任务、干部专长和地方特殊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激发广大干部在扶贫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以脱贫成效检验并不断调整工作方法。

党的十九大把精准脱贫明确为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具决定性意义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吹响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冲锋号。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农村贫困人口还有3046万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任务，平均每年还要减贫1000万人，

脱贫任务无疑是繁重的。我们需要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到脱贫攻坚战中，让人财物最大化地发挥效力。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出台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这是对战略目标的细化部署，也是我们总结工作成效和不足的阶段节点。此时提出规范扶贫填报数据，精简考核评估，是对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战战的必要保障。

扶贫无冤孽，脱贫方成事。扶贫工作有自身的特殊性，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肯定行不通。各级扶贫相关部门应潜心多总结经验，扬长避短。驻村干部只有多些真抓实干，少点花拳绣腿，才能真正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兑现我们党对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 钟超

公众人物不能满嘴跑火车

“不看新闻联播的一般是下等人，他们不需要知道天下大事，他们也不会做大事，做大事的人在中国得看新闻联播。”自称“通信行业观察家、飞象网CEO”的项立刚上周六晚发布一条微博，其中关于“下等人”的说法引发众多网友质疑。

人类社会已进入科技进步、信息发达的21世纪，“人人平等”早已是妇孺皆知、毋庸置疑的最基本常识。自称“知名通信专家”的项立刚却莫名其妙祭出一番关于“下等人”言论，如此大V缘何不识时务逆流而为？究竟是受困于守旧、抱残守缺的老脑筋驱使，还是要故意制造话题、争人眼球、哗众取宠？无论项立刚事后对此作何种回、解释，其关于“不看新闻联播是下等人”的言论，所暴露的三重谬误都显而易见。

首先，把人划分为“三六九等”是有违文明、有悖法律的荒唐做法。所谓“等级”观念，就是按照血统、社会地位及社会成就的高低等标准，将人划分为不同等级，高等级者在社会生活中享有更多的权力以及社会荣誉，封建时代统治者常常用这种观念来巩固政权、维护权威、愚弄人民。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社会各阶层间的地位歧视逐渐被淡化与取消，“人生来平等”早已成为现代文明的基础性共识，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其次，以是否观看“新闻联播”来划分等级，何其荒唐。“新闻联播”的确是“反映中国政治、经济变化情况最好的新闻节目”，而且也是亿万受众最关注、最爱看的电视栏目之一，但将其作为划分等级的“参照标准”，无论如何都不合理。一个人看不看某档节目，纯属个体选择的自由和权利。鉴于人们的兴趣爱好不同、知识阅历各异，其关注点不可能整齐划一，所看的节目自然也就各有千秋，没有哪个人能要求人们必须观看某档节目。

其三，由“不看新闻联播”推断其“不会做大事”，颇显武断与偏见。为什么要把“不看新闻联播”的人划为“下等人”？透过项立刚回应的解释，人们不能窥测其背后思维逻辑的荒唐可笑——“新闻联播”是传播天下大事的，下等人“不需要知道天下大事，他们也不会做大事”。在信息传播渠道多元的当下，这种观点充分暴露了论者的狭隘与无知。

项立刚说不看新闻联播就“不会做大事”，这样推断令人费解，“做大事”与看节目有因果联系吗？把“不会做大事”列为“下等人”的言论，更是与人们“只有社会分工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别”的认知严重背离。作为一名公众人物，项立刚如此满嘴跑火车，反倒暴露了自己内心深处的“下等人意识”，实在可笑又可叹！ 张玉胜

高铁“霸座”不妨纳入黑名单

8月21日上午，在从济南到北京的高铁上，一名男乘客霸占了一女乘客靠窗的座位，并以站不起来为由，拒绝回到自己的座位。经列车长及乘务员劝说无果，当事女乘客被安排到商务车厢。列车长劝说男乘客的视频被发到网上后，该男乘客的做法遭到网友的批评(8月22日《北京青年报》)。

对号入座是乘坐高铁等交通工具的基本规则，这既可保障购票乘客的应有权益，也有利于维护交通出行秩序。乘客可以自行协调换座位，不过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而在这一事件中，男乘客先是抢占了女乘客的座位，在女乘客明确表示不愿调座位时，仍拒绝让出座位。这一奇葩行为，让众人大跌眼镜。

不过，与“霸座”行为相比，高铁工作人员对于“霸座”者的束手无策更值得关注和反思。在女乘客找到乘务员反映后，先是列车长出面和男乘客进行沟通，然后又找来乘务员进行劝说，却始终未果。最终，女乘客被安排到商务车厢就座，直到终点也没能回到自己的座位。霸占他人座位固然是不对的，但由于相关规定对于违反对号入座没有具体处罚措施，高铁工作人员只能以劝导为主，没有更有效的办法。尽管男乘客的做法遭到其他乘客的指责，相关视频发到网上后也引来网友批评，但单纯的舆论谴责，并不能让当事人产生羞愧感，从而自觉约束行为。

或许在一些人看来，“霸座”虽然可气，但也没什么大不了。同一车厢的座位并无区别，坐在哪里都一样，当事女乘客大可不必和男乘客较真，自己坐到男乘客的座位就是了。其实，与“霸座”较真看似小题大做，实则是在抵制不文明行为。这名女乘客不仅是在维护自己的乘车权益，也是在捍卫出行规则。铁路进入高铁时代，公众的规则意识也应与时俱进。维护公共交通出行规则，显然不能靠女乘客一个人战斗。

去年1月，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将“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七种失信行为，纳入铁路旅客信用信息记录管理。今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发布文件，有前述七种失信行为的行为责任人将在一定时间内被限制乘坐火车。“守信者走遍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以黑名单的形式治理旅客失信行为是一个好办法。不过，从现实操作看，黑名单管理制度尚有待完善的地方。

去年5月，一则老人在高铁上乱扔瓜子皮被阻，怒将瓜子分撒整节车厢，并怒斥清洁工的视频在网络上疯传。网友看完后纷纷替清洁员打抱不平，很多人更是要求将这位老人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再乘坐高铁动车。不过，对照相关规定，这位老人的做法虽然涉嫌扰乱运输秩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却并未危及铁路安全，很难将其列为失信行为。同样，高铁“霸座”也不符合现行的旅客黑名单标准。

高铁是一面镜子，照出每个人的文明素质。对乘车行为加以规范和约束，不仅关系到交通出行秩序，也关系到整个社会文明水准的提升。有关部门不妨认真总结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试行办法及时予以修订完善，将“霸座”“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纳入黑名单范畴，倒逼失信者对于规则产生敬畏。 张涛

大学生独立报到也是“磨难教育”

新生上大学，家长送不送，是不少准大学生十分关心甚至发愁的问题。《北京青年报》8月20日刊文评论《关心不等于包办，独立不等于远离》，通过深层分析对这一问题进行解答，所言在理。

现在的大学生大都是独生子女，在家里受到父母的宠爱，由于家长包办得太多，导致他们独立生活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普遍较差。也正因此，很多高校每年开学前都要发出倡议，要求新生独立自主来校报到上学，其目的就是让这些第一次离开父母的孩子经受一点磨难，以培养他们独立生活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遗憾的是，该倡议并没有得到所有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就连一些新生本人也认为家长送孩子上学无可厚非，实在是没有学校的一片苦心。

为人父母者，不光有照顾、抚养子女的义务，同

时还肩负着教育、培养子女成才的责任。父母关心子女无可厚非，但过分溺爱则不可取。都已成年的孩子，仅换了一个城市读书而已，家长仍不放心，生怕孩子吃苦受累，在家里还有什么事情父母不能代劳？这些在父母精心呵护下的孩子，不知什么时候才能真正长大。

行文至此，不禁想起媒体曾经报道过的一件事：浙江绍兴一名被云南某大学录取的新生，由于在家里过惯了“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皇帝式生活，面对远离父母的大学生活感到难以自理，无所适从，到校仅一周就主动退学回家了。由此看来，对青少年经常性地进行一些“磨难教育”是很有必要的，让新生独自到新学校去报到，脱离父母的照顾独立生活，是一次很好的“磨难教育”。王公育

对互联网“山寨”侵权要社会共治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兴起，出现了网络“山寨”侵权现象，从销售假冒、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到销售盗版的软件、书籍、音像制品，再到对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文字图片、美术作品、卡通图像、游戏软件的侵权性使用，可谓不一而足。

互联网“山寨”侵权现象之所以产生，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知识产品开发创新的高投入与“山寨”侵权的低违法成本之间，使侵权者觉得有利可图，这是“山寨”侵权泛滥的经济动因。第二，互联网传播共享的特点，使得知识产权人对其权利保护难度增大，而侵权人对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侵权复制却难度很小，这是“山寨”产生重要的技术原因。第三，在部分侵权者的观念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仍较为淡薄，不乏侵权者甚至是打着“商业模式”“技术创新”的名义，行“山寨”侵权之实，这是“山寨”侵权泛滥的社会意识原因。

面对互联网“山寨”侵权现象，我们应建立起包括权利人、网络平台商、社会公众和相关执法部门等在内的，社会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一方面，要加强互联网平台商打击“山寨”侵权的自治能力。互联网平台商作为线下侵权产品转向线上销售的重要一环，其不但应当建立起“电商+知识产权人”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商家在合同中订立知识产权保护负面清单条款，同时还应当利用大数据手段建立起针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跟踪、预警、监测、通知及断链机制。利用大数据手段，建立起诚信的“公众投诉”机制、“大众评议”机制、网络商家“信用评级”机制和“黑名单”制度等。另外，还可在平台内部搭建起一个由权利人、消费者、社会公众、法律专家和律师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和维权机制，并构建起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互联互通的交流平台，促进案件信息和诉讼资源的共享，为从源头上打击“山寨”侵权提供条件。

另一方面，要加强“山寨”侵权知识产权的行政查处和司法保护力度。行政监管系打击“山寨”侵权的一剂猛药，应不断加大互联网“山寨”侵权者行政处罚的力度。在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的同时，应提高侵权人法定损害赔偿的额度，针对恶意侵权、大规模侵权、持续侵权、多次侵权者，引入严格的惩罚性损害赔偿机制。线上，严格电商平台的通知义务，严格限制“避风港”原则的适用。当互联网平台通过破坏技术保护措施，实施深层链接等不正当手段在网络传播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其经营者应承担直接的侵权责任。当电商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山寨”侵权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而未及时采取的，应与侵权人一道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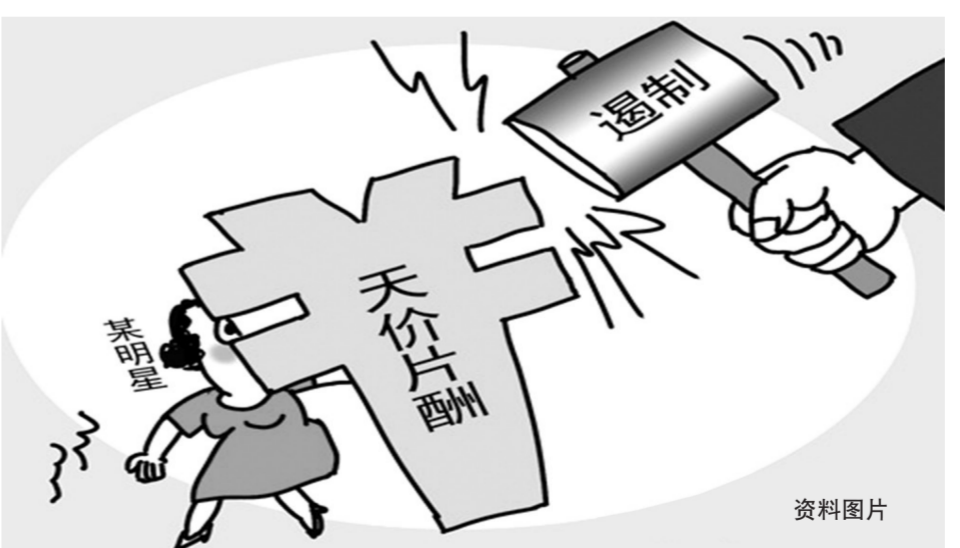
总之，只有多方齐下，才能构筑起一道互联网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绿色屏障，使“山寨”侵权现象得到遏制。 黄汇



8月初，有网友发微博质疑安岳石刻、广安水月观音等被野蛮涂鸦，随后资阳市安岳县官方微博“安岳之声”回应称，造像为20多年前群众自发涂鸦，相关部门及时制止。在上周，国家文物局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四川省文物局已对涉事的13处石刻造像遗址现场勘察，其中被涂石刻大部分在20世纪80年代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周鸿斌 图

画皮

让疯狂的片酬回归理性



近日，“天价片酬”再度成为舆论热点。继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之后，爱奇艺等三家视频网站联合正午阳光等六大影视制作公司，共同发表了《关于抑制不合理片酬，抵制行业不正之风联合声明》，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横店影视产业协会、中国电影导演协会等行业组织也纷纷发表相关声明，倡议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秩序，营造良好的影视文化创作氛围。

过去几年，不少影视明星的天价片酬、偷税漏税等不良现象，受到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过高的片酬，使得剧本、拍摄、制作等本应是影视制作链条更重要环节的投入被大幅缩减，使得电影、电视剧、网络综艺、网络视听节目更为严重地依赖大牌影视明星和金融资本介入，进一步挤压大量中小成本电影、电视剧、网络综艺、网络视听节目和三、四线及未成名演员的生存空间和话语权，导致文化娱乐工业生产要素供给的紊乱和失衡，折射出不平衡的供需关系，破坏了影视业可持续发展的健康肌体。

不仅如此，由于票房、收视率、点击量还直接影响着影视制作公司、电视台、视频网站以及电影、电视剧、网络综艺、网络视听节目的广告招商等经济利益，天价片酬所带来的“压力传导”，还会进一步引向

票房、收视率、点击量造假。近几年这方面的教训并不鲜见。而在电影领域，前些年不断高涨的票房神话吸引了大量“热钱”涌入，有的影片某种程度上成为金融产品，从前期筹备、拍摄到后期制作、宣发都可以被打造成金融产品进行融资、信贷。在极端情况下，影片甚至尚未面世就已经提前收回成本。而另一方面，相关版权和衍生品等领域还很不规范，全面有效的监管机制和权益保障体系也尚未建立起来，影视产品的过度金融化潜藏着巨大危机。

让疯狂的片酬回归理性，让偷税漏税

小学入学年龄慎言“弹性制”

每到升学季，都会牵动许多家长的心。因为“差了几天，就要等一年”的家庭并非个例，许多孩子出生在8月31日以后，不符合年满6周岁的入学年龄要求。有专家建议弹性设置入学年龄，不将标准设定为一个具体的数字。(见8月21日《法制日报》)

为了让孩子满足条件，有的孕妇不惜提前剖宫产，有的家长更是冒着涉嫌犯罪的风险篡改户口本信息。其实，问题早就存在，既然“一刀切”的弊端有目共睹，而且一些发达国家也实行弹性入学制，那么我们能不能也弹性设置入学年龄？

目前实行弹性入学制的条件尚不成熟。且不说入学年龄“松绑”后学位需求发生变化，教育部门和学校难以应对，单就社会普遍“抢跑”的非理性心态而言，弹性入学制不仅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甚至可能适得其反。设想一下，松动入学年龄限制，最可能的结果是大家“能早尽早”，更多孩子扎堆提前入学。这与初衷背道而驰，会加剧“抢跑”的焦虑情绪。

此外，要实行弹性入学制，必须修订现行《义务教育法》。虽然该法规定的是年满6岁的孩子应入学，而不是未满6岁的孩子不能入学或者是年满6岁才能入学，但从法律执行看，孩子只有年满6周岁才能入学。所以，实行弹性入学制，修法已是绕不开的。在争议较大的情况下，修法短期内难以通过。

入学年龄设置关乎教育资源分配，关乎广大家庭切身利益，关乎下一代健康成长，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慎之又慎。“8月31日”是一个维持多年的“铁律”，家长们早已习惯，民调显示超七成受访者表示赞同，而一旦松动限制必然引发更多担忧和质疑。

只要家长们放不下“起跑线”思维，松动入学年龄的建议就很难落地。摒弃“一刀切”，实行弹性入学制，还需综合考虑、从长计议，否则可能好心办坏事，比如可能助推早教“抢跑”之风，让孩子们负担更重，让家长们的焦虑更深。 陈广江

公众人物不能满嘴跑火车

“不看新闻联播的一般是下等人，他们不需要知道天下大事，他们也不会做大事，做大事的人在中国得看新闻联播。”自称“通信行业观察家、飞象网CEO”的项立刚上周六晚发布一条微博，其中关于“下等人”的说法引发众多网友质疑。

人类社会已进入科技进步、信息发达的21世纪，“人人平等”早已是妇孺皆知、毋庸置疑的最基本常识。自称“知名通信专家”的项立刚却莫名其妙祭出一番关于“下等人”言论，如此大V缘何不识时务逆流而为？究竟是受困于守旧、抱残守缺的老脑筋驱使，还是要故意制造话题、争人眼球、哗众取宠？无论项立刚事后对此作何种回、解释，其关于“不看新闻联播是下等人”的言论，所暴露的三重谬误都显而易见。

首先，把人划分为“三六九等”是有违文明、有悖法律的荒唐做法。所谓“等级”观念，就是按照血统、社会地位及社会成就的高低等标准，将人划分为不同等级，高等级者在社会生活中享有更多的权力以及社会荣誉，封建时代统治者常常用这种观念来巩固政权、维护权威、愚弄人民。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社会各阶层间的地位歧视逐渐被淡化与取消，“人生来平等”早已成为现代文明的基础性共识，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其次，以是否观看“新闻联播”来划分等级，何其荒唐。“新闻联播”的确是“反映中国政治、经济变化情况最好的新闻节目”，而且也是亿万受众最关注、最爱看的电视栏目之一，但将其作为划分等级的“参照标准”，无论如何都不合理。一个人看不看某档节目，纯属个体选择的自由和权利。鉴于人们的兴趣爱好不同、知识阅历各异，其关注点不可能整齐划一，所看的节目自然也就各有千秋，没有哪个人能要求人们必须观看某档节目。

其三，由“不看新闻联播”推断其“不会做大事”，颇显武断与偏见。为什么要把“不看新闻联播”的人划为“下等人”？透过项立刚回应的解释，人们不能窥测其背后思维逻辑的荒唐可笑——“新闻联播”是传播天下大事的，下等人“不需要知道天下大事，他们也不会做大事”。在信息传播渠道多元的当下，这种观点充分暴露了论者的狭隘与无知。

项立刚说不看新闻联播就“不会做大事”，这样推断令人费解，“做大事”与看节目有因果联系吗？把“不会做大事”列为“下等人”的言论，更是与人们“只有社会分工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别”的认知严重背离。作为一名公众人物，项立刚如此满嘴跑火车，反倒暴露了自己内心深处的“下等人意识”，实在可笑又可叹！ 张玉胜

让疯狂的片酬回归理性，让偷税漏税